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股本重組、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本重組	4
股本重組之影響	5
股本重組之條件	5
免費換領股票	6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6
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建議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溢價註銷、(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新股及(iv)透過註銷3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結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就股本重組及修訂刊發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修訂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2.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 透過註銷3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結餘282,048,503.56港元將被註銷。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303,100,16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1,303,100,160股新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假設計算，股本削減將導致產生進賬117,279,014.4港元，而股份溢價註銷將進一步導致產生進賬282,048,503.56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58,400,000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後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477,800,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股本重組前後之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變動：

	於股本重組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本重組後
股份溢價	282,000,000	0
繳入盈餘	158,400,000	79,900,000
累計虧損	477,800,000	0

除因股本重組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2) 遵守百慕達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段期間後，僅在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已發行新股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新股之新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之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新股份。經削減後之新股面值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時更為靈活。此外，預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後抵銷。股本重組因此將有助本公司在日後之適當時間派發任何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導致之變動：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1)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01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進行，惟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合共持有關於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67條規定，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或不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港元
<u>1,303,100,16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0,310,01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

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唐鑑龍先生。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透過註銷3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結餘將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e)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股本削減及拆細(定義見第一項決議案)生效後，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1) 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01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
3.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